



## 招标文件

|       |  |
|-------|--|
| 项目名称: | 2026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项目 -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 |
| 项目编号: | GXZC2026-G1-001249-JDZB                    |
| 联系电话: | 0776-2222600                               |

采购人：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4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25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 44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简单版） ..... | 5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项目 -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GXZC2026-G1-001249-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6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项目 -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249-JDZB

项目名称：2026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项目 -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7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项目 -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

数量：2

预算金额（元）：7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2 套，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9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1 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1.2 如投标货物为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药监按医疗器械管理的整机、配附件、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备案证复印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09:0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4.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18号

项目联系人：覃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314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环球大厦左塔楼 15 层 1527 室

项目联系人：韦江迎

项目联系方式：0776-222260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一般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5条。

### 二、技术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查询网址：国标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index>，行标 <https://hbba.sacinfo.org.cn/>】**

####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无；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技术指标要求  |
|----|-----------|----|------|---|
| 1  |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 2套 | 工业   | <p>一、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高清电子内镜设备；</li> <li>2. 采用分体式设计，具有独立的 LED 光源和独立的图像处理器；</li> <li>3. 可显示特殊光染色模式图像。</li> </ol> <p>二、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图像处理装置：1 台</li> <li>2. LED 冷光源. 1 台</li> <li>3. 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治疗镜) 3 条</li> <li>4. 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放大镜). 1 条</li> <li>5. 下消化道电子内窥镜(治疗镜). 2 条</li> <li>6. 下消化道电子内窥镜(放大镜). 1 条</li> <li>7. 内镜用送水泵. 1 台</li> <li>8. 内窥镜二氧化碳泵. 1 台</li> <li>9. 32 寸 4K 医用监视器. 1 台</li> <li>10. 台车. 1 台</li> <li>11. 高清图文打印工作站. 1 套</li> <li>12. 内窥镜用超声小探头诊断系统 1 套</li> <li>13. 变频探头. 3 根</li> <li>14. 十二指肠镜. 1 条</li> </ol> <p>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图像处理装置：1 台</li> <li>1.1 具备高清数字图像输出：分辨率≥3840×2160p，输出全高清图像。</li> <li>1.2 图像处理能力：图像传感器≥500 万像素。</li> <li>1.3 有白平衡功能，能使图像的色彩更与实际接近。</li> <li>1.4 具有自动和手动调光模式，具有均值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三种测光方式可选：每种测光方式下，可提高或降低图像的亮度。</li> <li>1.5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 AGC 功能，可以自动增大或减小电子增益，提高或降低图像的亮度。</li> <li>1.6 具备特殊光观察模式：内镜主机系统具备短波长光和白光，两种光源获取不同的黏膜信息，短波长光适合观察表层血管和结构，白光得到更深层黏膜信息。</li> <li>1.7 具有图像强化功能，包括：结构强化模式，轮廓强化模式，复合强化模式。</li> <li>1.8 图像色彩调节：具有图像色彩调节功能，可分别调节绿色、红色、蓝色色度。</li> <li>1.9 具有图像冻结、回放及释放功能，包括：可冻结实时图像，</li> </ol> |

|  |  |  |  |
|--|--|--|--|
|  |  |  | <p>并支持冻结选图。</p> <p>1.10 降噪功能：具有降噪功能，可降低图像的噪声。</p> <p>1.11 暗区校正：具有暗区校正功能，可保持图像中亮区的亮度，提高 图像中暗区的亮度。</p> <p>1.12 双画面显示：两幅动态图像同时显示在一个屏幕中，得到清晰的对比图像。</p> <p>1.13 具有内窥镜自动识别功能，能读出并显示所连接的内窥镜型号和序列号。</p> <p>1.14 具有 Y/C、VIDEO 信号输入接口。具有 SDI、DVI、VIDEO、Y/C、分量（RGB、SYNC）视频接口。</p> <p>1.15 具有放大功能，可将内镜图像进行放大至<math>\geq 2</math>倍。</p> <p>1.16 具有 USB 存储功能，可在外接移动存储设备中存储视频和图片，具备录像功能。</p> <p>2、内窥镜 LED 光源： 1 台</p> <p>2.1 灯泡：采用<math>\geq 5</math>路 LED 灯光源；</p> <p>2.2 照明光源：LED 光源可连续使用<math>\geq 20000</math>小时，节能环保。</p> <p>2.3 具备窄波成像技术,显示表浅血管和粘膜下层内血管。</p> <p>2.4 具备特殊光染色功能：<math>\geq 4</math>种染色功能。</p> <p>2.5 热插拔保护功能：冷光源可支持内窥镜连接热插拔保护功能。</p> <p>2.6 照度可调节，分手动和自动调节两种模式。</p> <p>2.7 至少能兼容同品牌的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电子鼻咽喉镜、十二指肠镜等。</p> <p>3、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检查治疗镜）： 2 根</p> <p>3.1 视场角：<math>\geq 145^\circ</math>。</p> <p>3.2 头端部外径<math>\leq 9.7\text{mm}</math>，主软管外径：<math>\leq 9.6\text{mm}</math>。</p> <p>3.3 景深：2-100 mm。</p> <p>3.4 弯曲角度：上<math>\geq 210^\circ</math> 下<math>\geq 120^\circ</math> 左右各<math>\geq 100^\circ</math>。</p> <p>3.5 钳道孔径：<math>\geq 3.2\text{mm}</math>，工作长度：<math>\geq 1050\text{mm}</math>。</p> <p>3.6 镜体操作部具有<math>\geq 5</math>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除外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p> <p>3.7 具有前送水功能。</p> <p>3.8 内镜不需要防水盖，全密封防水，大大优化了洗消过程。</p> <p>4、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镜）： 1 根</p> <p>4.1 视场角：普通观察<math>\geq 145^\circ</math>，近焦观察<math>\geq 95^\circ</math>。</p> <p>4.2 头端部外径<math>\leq 9.9\text{mm}</math>，主软管外径：<math>\leq 9.9\text{mm}</math>。</p> <p>4.3 景深：1.5-2.5 mm（近焦观察）、3-100mm（普通观察）。</p> <p>4.4 弯曲角度：上<math>\geq 210^\circ</math> 下<math>\geq 90^\circ</math> 左右各<math>\geq 100^\circ</math>。</p> <p>4.5 钳道孔径：<math>\geq 2.8\text{mm}</math>，工作长度：<math>\geq 1050\text{mm}</math>。</p> <p>4.6 镜体操作部具有<math>\geq 5</math>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除外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p> <p>4.7 具有前射水功能。</p> <p>4.8 内镜不需要防水盖，全密封防水，大大优化了洗消过程。</p> <p>4.9 纯光学放大倍数<math>\geq 140</math>倍。</p> <p>5、下消化道电子内窥镜（治疗镜）： 2 根</p> <p>5.1 视场角：<math>\geq 170^\circ</math>。</p> <p>5.2 头端部外径：<math>\leq 12.2\text{mm}</math>，主软管外径：<math>\leq 12.2\text{mm}</math>。</p> <p>5.3 带副送水功能。</p> <p>5.4 景深：<math>\geq 2-100</math> mm。</p> <p>5.5 弯曲角度上<math>\geq 180^\circ</math>，下<math>\geq 180^\circ</math> 左右各<math>\geq 160^\circ</math>。</p> <p>5.6 钳道孔径：<math>\geq 3.8\text{mm}</math>。</p> <p>5.7 镜体操作部具有<math>\geq 5</math>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除外水气按</p> |
|--|--|--|--|

|  |  |  |  |
|--|--|--|--|
|  |  |  | <p>钮和吸引按钮)。</p> <p>5.8 具有软硬可调、惯性导能、顺势扭向功能。</p> <p>6、下消化道电子内窥镜(放大镜): 1根</p> <p>6.1 视场角: <math>\geq 170^\circ</math>。</p> <p>6.2 头端部外径: <math>\leq 12.0\text{mm}</math>, 主软管外径: <math>\leq 12.0\text{mm}</math>。</p> <p>6.3 带副送水功能。</p> <p>6.4 景深: 1.5-2.5 mm (近焦观察)、3-100mm (普通观察)。</p> <p>6.5 弯曲角度上下各<math>\geq 180^\circ</math> 左右各<math>\geq 160^\circ</math>。</p> <p>6.6 钳道孔径: <math>\geq 3.2\text{mm}</math>。</p> <p>6.7 镜体操作部具有<math>\geq 4</math>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除外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p> <p>6.8 具有软硬可调、惯性导能、顺势扭向功能。</p> <p>6.9 纯光学放大倍数<math>\geq 140</math>倍。</p> <p>7、医用显示器: 1台</p> <p>7.1 专业医用 4K 彩色液晶医用显示器<math>\geq 32</math>寸。</p> <p>7.2 屏幕分辨率: <math>\geq 3840 \times 2160\text{P}</math>。</p> <p>8、专用仪器台车: 1台</p> <p>8.1 可升降支架, 可同时悬挂两根镜子。</p> <p>8.2 可拉伸键盘托盘, 方便医生不同角度操作。</p> <p>8.3 带锁定装置, 保障设备稳定。</p> <p>9、内窥镜用超声小探头诊断系统: 1套</p> <p>9.1 产品形态: 便携式、一体式;</p> <p>9.2 成像模式: B 模式;</p> <p>9.3 图像保存: 支持 4 种格式图像分别为: BMP、JPG、PNG、TIFF;</p> <p>9.4 图像冻结: 支持冻结<math>\geq 750</math>帧连续图像;</p> <p>9.5 图像旋转: 支持冻结图像可进行 360。任意角度旋转;</p> <p>9.6 图像镜像: 支持图像基于垂直方向的镜像操作;</p> <p>9.7 原始数据存储: 可记录和回放采集到的超声原始数据, 可在病例回访时进行范围调节、对比度调节、TGC 调节、图像标注、测量;</p> <p>9.8 数据导出: 支持通过 USB 接口可将患者检查信息(图像、检查报告)导出到外接 USB 存储器;</p> <p>9.9 数据接口: 传输协议支持 USB2.0、USB 3.0、TCP/IP、DICOM 协议; 存储格式支持 BMP、PNG、JPG、TIFF、Run (AVI、WMV)、DICOMDIR 等格式, 视频输出支持 HDMI、SDI、DP、S-Video、CVBS 等多种模式;</p> <p>9.10 传输协议: 支持 USB 3.0 协议、TCP/IP 协议、DICOM 协议;</p> <p>9.11 存储格式: BMP、PNG、JPG、TIFF;</p> <p>9.12 二维码报告: 可将超声图像和报告生成二维码, 需要网络支持;</p> <p>9.13 报告模板: 可提供超声的报告模板、超声和内镜融合报告模板, 并支持手动模板生成;</p> <p>9.14 TGC 功能: 支持 6 段 TGC 明暗调节功能;</p> <p>9.15 记录回放原始数据: 可记录和回放采集到的超声原始数据, 可在离线模式下使用范围调节、对比度调节、TGC 调节、标注、测量功能;</p> <p>9.16 视频功能: 可录制和导出视频文件;</p> <p>9.17 应用场景: 可根据不同的用户习惯设置不同的默认参数, 最多可设置<math>\geq 20</math>组;</p> <p>9.18 兼容性: 兼容多频消化, 呼吸, 小肠, 胆胰探头(提供探</p> |
|--|--|--|--|

|  |  |  |  |
|--|--|--|--|
|  |  |  | <p>头注册证证明)；</p> <p>9.19 快速标记：使用自定义按键，在图像上可快速进行标识，并支持标识编辑；</p> <p>9.20 支持双模态显示：可支持超声和内镜的同屏同步同尺寸实时显示；</p> <p>9.21 一键切换探头频率：支持对双频探头的频率（12MHz 和 20MHz）进行一键切换。（仅适用于双频探头）。</p> <p>9.22 支持参数区域位置拖动调整功能：参数区域可进行位置拖动调整，方便截屏，方便调整输出到工作站显示的内容；</p> <p>9.23 双幅成像：支持同屏同时显示一幅冻结图像和一幅激活图像；</p> <p>9.24 智能双频成像：支持同屏同时显示中心频率为 12MHz 和 20MHz 的一幅冻结图像及一幅激活图像。（仅适用于双频探头）；</p> <p>9.25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DC18V/5200mAh，充满最大待机 ≥ 90 分钟。</p> <p>10. 双频超声小探头：3 根</p> <p>10.1. 工作频率：20MHz, 频率偏差 ≤ ±15%</p> <p>10.2. 探测深度，≥10mm</p> <p>10.3 轴向分辨力：≤0.2mm</p> <p>10.4. 图像几何畸变 ≤ ±10%</p> <p>10.5 工作频率：12MHz, 频率偏差 ≤ ±15%</p> <p>10.6. 探测深度，≥15mm</p> <p>10.7 轴向分辨力：≤0.3mm</p> <p>10.8 图像几何畸变 ≤ ±10%</p> <p>11、十二指肠镜：1 条</p> <p>11.1 视野角度：≥100°</p> <p>11.2 景深（mm）：4-60mm</p> <p>11.3 先端部外径 ≤13.6mm</p> <p>11.4 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 ≤4mm</p> <p>11.5 插入部外径 ≤11.3mm</p> <p>11.6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 ≥120°，下 ≥90°，左 ≥90°，右 ≥110°</p> <p>11.7 工作长度 ≥1200mm</p> <p>11.8 钳子管道内径 ≥4.2mm</p> <p>11.9 窄带成像：配合内镜系统具有至少 ≥3 种特殊光成像功能</p> <p>11.10 自定义按键：操作手柄具有自定义快捷按键，可自定义 ≥4 个按键。</p> <p>11.11 内镜连接：一触式连接, 支持热插拔</p> <p>11.12 内镜先端帽：一次性内镜先端帽，头端部支持可拆卸清洗</p> |
|--|--|--|--|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3、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列出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可提供性能不低于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证明材料，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并按照最惠及采购人的原则评价、比较投标产品的优劣差异，据此予以评分。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 3. 交货（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如因采购人场地准备、电力改造等条件不具备导致无法按时交货安装的，交货时间相应顺延。

##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生产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退款。

5.2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且**设备铭牌生产日期距离设备到货验收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5.3 中标人保证所供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或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4 中标人应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5 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中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

5.7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 6. 验收标准

6.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6.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6.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

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6.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9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 设备履约验收阶段，采购人对中标产品关键技术参数存在实质性异议的，可由甲乙双方共同遴选

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检测。检测结果与约定标准一致的，检测费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投标承诺的，检测费及相应整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10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11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7.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7.1 质保期要求：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6 年，核心部件内镜主机使用期限 $\geq 10$  年、镜子使用期限 $\geq 6$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投标文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

### 7.2 质保期服务标准：

7.2.1 中标人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服务。

7.2.2 中标人在设备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涵盖原厂商服务与非原厂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设备等；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7.2.3 中标人负责定期回访、走访及本项目产品的检测维护保养；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确保更换配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须与设备原厂生产装配时所采用的备件保持一致。

7.2.4 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中标人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供应商须承担故障维修、校准服务等产生的工时、零部件等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

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2.5 中标人保证所供设备能够合法使用，本项目涉及的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与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2.6 中标人须保证设备全年因故障停用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全年总天数的 5%，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

7.3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7.3.1 电话咨询

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可通过远程、电话、E-mail、上门服务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或报修服务，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定期回访与设备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

#### 7.3.2 响应时间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维修，一般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若 48 小时仍未能有效解决，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同规格同型号替代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保障临床医疗正常运行，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为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 7.3.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 8.培训要求

8.1 中标人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2 中标人承诺承担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确保该设备的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8.3 培训事宜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8.4 培训结束后，中标人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 9.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9.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货款。

9.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9.3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 10.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11.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12.售后服务

12.1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12.2 中标供应商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2.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2.4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相关维修备品备件库存量，需要确保设备在生命周期内均能提供；不能以厂家型号升级，设备淘汰等原因为由导致采购人额外增加采购成本及风险，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12.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12.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12.6.1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6.2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须每半年上门回访一次，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且应以优惠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协商）提供售后服务。

## 13.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时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保证产品软件的合法授权，并承诺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所涉及的软件授权证书。

2. 中标人应在国内设有原厂常备备件仓储中心，可以满足 95%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

3.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设备的所有数据通信技术接口服务端口，需提供完整的接口文档和技术支持。

4. 中标人无条件开放设备全部数据通信接口，投标文件中承诺验收时提供全套接口文档、原生接口程序。

5. 投标文件中承诺若本产品需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等院内信息系统，设备侧接口调试费用，以及医院信息系统侧改造、定制开发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与系统开发方协商并承担全部对接费用。

6. 中标人承诺提供设备终身维护，设备停产后保证≥8年内，优先提供原厂同规格备件；原厂配件停产断供时，需提供性能、规格不低于原厂的合规替代配件。

7. 投标人须针对所投产品，在投标文件内随附（如有）或于签署合同之前提供生产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多级授权需提供完整不间断的授权链，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
|        |           |                           | 微型 | 10 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小型 |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微型 | 20 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微型 | 20 亿元以下              |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附件 3: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br>《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br>《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br>《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 LED 筒灯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 坐便器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 蹲便器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 小便器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4: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br>(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br>(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br>(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2026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项目 -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br>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249-JDZB<br>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8160号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踏勘              | 不组织   |
| 1.7.2 | 分包              |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
| 1.9   |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br>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
| 4.3   | 演示              | 否   |

|       |          |   |
|-------|----------|---|
| 4.4   | 样品       | 否   |
| 6.3.5 | 异常低价审查   |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
| 6.3.6 |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 6.5.3 | 中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br>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p>（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
| 9.1   | 代理服务费    | <p>（1）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0%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br/>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p> <p>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br/>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p> <p>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br/>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p> <p>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br/>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p> |

|     |      |   |
|-----|------|---|
|     |      | <p>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br/> <math>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math><br/> <math>(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math><br/>                     合计收费 = <math>(1.5 + 2.2) * (1 - 10\%) = 3.33 \text{ 万元}</math><br/>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br/>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br/>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br/>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br/>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br/>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br/>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4-56116992821398)</p> |
| 9.3 | 附件   | 无   |
| 9.3 | 图纸   | 无   |
| 9.4 | 其他事项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br/>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

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4. 开标

###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处理。

(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

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6.3.9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 **7. 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

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行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 8.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br>②审查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br>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br>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br>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br>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br>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
|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   | (1) 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2) 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   |
|------|------------------|---|
| 资格要求 |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br>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4) 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5) 分公司          | 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
|      | (6) 分包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7) 联合体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8) 其他要求         |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br>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br>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   | 节能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内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含分项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4.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一  | 投标报价（30分） | 1. 投标报价评审 | 30分<br>【客观分】 |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4%</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p> |

|                    |                   |              |  |
|--------------------|-------------------|--------------|--|
|                    |                   |              | <p>进行价格扣除。</p> <p>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p> <p>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8.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分</p>   |
| 二<br>技术部分<br>(48分) | 2.1<br>一般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20分<br>【客观分】 | <p>1.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所有未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的，得基础分20分。</p> <p>2. 一般技术指标每出现1项负偏离（漏项视同负偏离）扣4分；本分项最多允许5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完为止。</p> <p>3. 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对应证明技术参数达标的，该项按负偏离处理。</p>  |
|                    | 2.2<br>产品性能与临床适用性 | 15分<br>【主观分】 | <p>评标委员会结合投标产品注册证的附件参数、第三方检测报告、临床应用案例，及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说明书、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等证明材料，对产品整体性能、诊疗适配性、技术成熟度及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p> <p>一档（15分）：产品核心性能整体显著适配本项目诊疗场景，临床应用成熟度高，可有效提升诊疗效率与安全性，佐证材料充分详实。</p> <p>二档（10分）：产品核心性能适配本项目诊疗场景，具备相应临床应用基础，性能表现优于采购需求的整体要求，佐证材料齐全。</p> <p>三档（5分）：产品性能满足采购需求，可适配本项目诊疗场景，佐证材料完整有效。</p> <p>四档：（0分）：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或性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注：本项不针对单项参数正偏离单独计分；与诊疗核心功能无关的技术优势不予考量；同一功能下多项技术优化不重复评价。】</p> |
|                    | 2.3<br>产品设计使用寿命   | 3分<br>【客观分】  | <p>根据投标产品整机设计使用年限评分：</p> <p>1. 设计使用年限≥10年，得3分</p> <p>2. 8年≤设计使用年限&lt;10年，得2分</p> <p>3. 6年≤设计使用年限&lt;8年，得1分</p> <p>4. 设计使用年限&lt;6年，得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注册证、官方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2.4<br>项目实施方案     | 10分<br>【主观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供货计划、包装运输保护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管控措施、项目组织架构、实施进度计划、验收方案、风险应对措施等，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p> <p>一档（10分）：方案完整覆盖全部内容，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具备详细的医院场景验收流程、风险预判与应急保障方案，可落地性强。</p> <p>二档（6分）：方案覆盖大部分内容，各项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明显缺陷。</p> <p>三档（3分）：方案覆盖核心内容，存在少量缺项但不影响整体实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

|   |                             |                         |                 |   |
|---|-----------------------------|-------------------------|-----------------|---|
|   |                             |                         |                 | <p>四档（0分）：未提供方案、缺项严重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注：评分标准中所称“缺陷”是指①提供的方案内容缺项或不完整（完整度&lt;70%）；②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p>   |
| 三 | 商务<br>服务<br>部分<br>(22<br>分) | 3.1.1<br>质保<br>承诺       | 4分<br>【客观<br>分】 | <p>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额外增加1年质保期得1分，满分4分。</p> <p>【注：以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
|   |                             | 3.1.2<br>维修<br>保障<br>措施 | 7分<br>【主观<br>分】 | <p>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p> <p>一档（7分）：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及备件库，配备≥2名持有制造商认证资质的售后技术人员；承诺7×24小时技术响应，故障响应≤0.5小时，现场到达≤8小时；具备远程诊断、应急预案，备品备件供应充足，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三甲医院同类设备售后经验。</p> <p>二档（4分）：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配备≥1名持证技术人员；承诺工作日技术响应，故障响应≤1小时，现场到达≤12小时；具备基本备品备件保障与维修方案。</p> <p>三档（2分）：具备基本售后服务能力，响应及维修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无有效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或投标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办事处证明或售后服务协议或投标承诺能够满足以上售后服务要求）、拟投入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p> |
|   |                             | 3.2<br>培训<br>服务         | 4分<br>【主观<br>分】 | <p>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p> <p>一档（4分）：培训方案完整覆盖操作教学、故障排查、日常维护、考核验收全流程；配备原厂认证讲师；提供全套操作、维修手册；承诺提供跟台指导、定期技术更新与进阶培训，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二档（2分）：培训方案齐全，涵盖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核心内容，安排专业人员现场培训，可满足使用需求。</p> <p>三档（1分）：具备基本培训方案，可完成基础操作培训。</p> <p>四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p>   |
|   |                             | 3.3<br>企业<br>信誉         | 3分<br>【客观<br>分】 |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认证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SO 13485 或 GB/T 42061-202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li> <li>2.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li> <li>3.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li> </ol>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信息截图等佐证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3.4<br>同类<br>设备         | 3分<br>【客观<br>分】 | <p>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销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医疗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p>   |

|            |           |              |  |
|------------|-----------|--------------|--|
|            | 业绩        |              |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内容须体现为投标品牌的销售业绩；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或销售多套（台）设备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
|            | 3.5 政策性加分 | 1 分<br>【客观分】 | 1.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br>2.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0.5 分<br>3. 非清单内产品不得分。<br><br>【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 + 品目清单标注页为佐证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

注：

1. 评标标准中，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可以为 0 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 标注【客观分】的评审项，全体评标委员评分应当一致；标注【主观分】的评审项，由评标委员独立打分。

3. 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用投标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

4.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纳入本评分表“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的统计范围。

5. 所有证明材料须提供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签章不全或材料无法佐证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内容不一致情形的，按不同材料的效力优先级判定。材料效力优先级：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 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设备制造商官方印刷的技术白皮书 / 产品说明书 > 原厂印刷彩页 > 官方网站截图或其他。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        |   |               |
|--------|---|---------------|
| 独立投标   |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
| 联合体或分包 |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 100%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
|        |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   |  |                   |
|---|--|-------------------|
|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   |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 价格扣除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的 20% |
|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无须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                   |
|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                   |

### 3) 评审报价计算示例：

a. 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b. 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c. 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备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

“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简单版）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                  |
|----------|------------------|
| 合同编号：    | 采购计划号：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乙方）：         |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标的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注册证号/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小写） |    |    |       |       |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及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合并验收。

(1) 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 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货物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4)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4. 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5.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6.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7.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8.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9.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

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0.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1.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2.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招标文件已明确要求为6年），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待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正常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货款。

（2）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    /    【备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备注：注意根据各地市的规定调整履约保证金比例】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_\_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提供设备若具备网络互通、数据互联功能，须对甲方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承担以下责任：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患者隐私和医疗数据安全；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收集、使用、传输甲方的任何数据；

3.4 乙方应提供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安全功能，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3.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或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损失。

4. 保密约定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

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百色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合同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HZ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1                                   | XXXX 设备  |                               | 1 套          | ¥0.00 元                       |       |
| 合计                                  |  |                               |              | ¥0.00 元                       |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 验收具体内容                              | 1.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br>2. 中标人对货物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br>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br><br>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 年  | 月                             | 日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6.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

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时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

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5.5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4-56116992821398；传真：0774-56116992843545。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br>(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注册证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4. 质量保证金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br>(产品) 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3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注册账号/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小写) |    |    |       |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报价单价（元） | 成本项目  | 具体明细   | 单位产品用量 | 单位成本（元） | 成本合计（元） |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
|------|----|--------|----|---------|-------|--------|--------|---------|---------|---------------|
| 1    |    |        |    |         | 原材料成本 | 原材料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成本  | 生产工人工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费用  | 设备折旧费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成本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